**关于做好2018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学校在认真总结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基础上，决定2018年度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本次申报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原则上以**二、三年级学生为主**。

2、创新训练项目面向**个人或团队**（不超过5人）申报；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**仅面向团队**（3-5人）申报。

3、四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4、经评审立项的项目**必须报名参加第四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**

（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  http://www.newoaa.shisu.edu.cn/9d/1c/c6353a105756/page.htm）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2、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。

3、**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，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**

4、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。

5、**2018年起卓越学院在读学生申报大创项目的应将申请表交至卓越学院，**立项初审、中期检查和结项答辩和管理由卓越学院具体执行。2018年以前立项的项目，仍由原学院管理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**

1、院系动员和学生申报：各院系进行广泛宣传动员，组织项目申报宣讲。学生确定选题后填写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，文件名以“创新/创业训练—所在院系—项目名称—项目负责人”命名，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系统平台（www.cxcy.shisu.edu.cn）进行申报，将纸质版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院（系）。

2、院系评审：各院（系）组织院（系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和院（系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。所有申报项目务必组织答辩，确定本院（系）拟推荐项目。

3、院系上报材料：各院系网上填写最终学院推荐意见、评分和排序。**2018年4月2日**前，各院系提交**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》**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后，送至教务处教学科。

4、校级终审：**学校拟定于4月15日组织项目终审**，择优推荐国家级和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请各院系和同学们仔细阅读通知和相关附件，积极申报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朱国平 孔祥博

联系电话：67701028

邮箱：jiaoxueke@shisu.edu.cn

地址：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

[附件1：沪教委高〔2018〕18号.doc](http://www.newoaa.shis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46/28/6a35b0444fda8555bde3b3e90bfd/f245df53-2843-49f3-9e88-592d75a6637a.doc)

[附件2：2018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材料.rar](http://www.newoaa.shis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46/28/6a35b0444fda8555bde3b3e90bfd/bf393520-98c2-468b-bbcd-a7ba83aa735e.rar)

教务处

2018年3月11日